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民超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民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侵入住宅加重」之記載，另更正適用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劉民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係經考量司法院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罪刑相當原則後所為（見本院卷第39頁協商進行單暨程序記錄表所載），且經檢察官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之相關裁判在案（見偵卷第69至70頁，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即使法院論以累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，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）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
02 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3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4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5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06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07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7 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王祥鑫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